

关于滨湖新区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

第一部分 2020 年滨湖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滨湖新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化财政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主动加压，负重奋斗，有力地推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0 年本级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同比增长 11.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7%，同比增长 25.2%；非税收入完成 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同比下降 6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748 万元，上年结余 298 万元，调入资金 20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1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20 万元，收入总计 66763

万元。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9%，同比增长 2.6%，上解上级支出-796 万元，债务还本 10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35 万元，支出总计 59058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770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13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24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0900 万元，上年结余 19 万元，收入总计 144558 万元。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93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4%，支出总计 139331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5227 万元。

3. 2020 年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3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82 万元，同比增长 30%。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5748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509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7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8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收入 3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3727 万元。

上级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12241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 4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2200 万元。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批准，2020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1928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1028 万元，专项债券 70900 万元。

新增一般债务收入主要用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顺民庄村生态搬迁项目 9000 万元，衡水湖南部区域生态浮岛项目 600 万元，衡水湖北部区域治理项目 400 万元，湿地公园创四星级公园提升工程 548 万元，魏家屯镇中心校魏家屯镇学校改扩建一期工程 480 万元。

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衡水滨湖新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000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回迁楼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滨湖新区污水厂扩容提标项目 3000 万元，河北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艺术职业教育学院项目 20000 万元，衡水湖东岸北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7900 万元，保障了新区大规模开发建设资金需求。

截至 2020 年底新区本级债务余额为 2525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073 万元，专项债务 1995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20 年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 1300 万元。当年支出 181.69 万元，包括：防疫资金 68.93 万元，扶贫投入资金 2 万元，一般债务发行费 10.76 万元，综合改革 100 万元。**二是**资金结余。2020 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705 万元，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45 万元、污染防治 60 万元、衡水湖保护发展 5000 万元。**三是**关于“三公”经费。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 万元，公务接待 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0.02 万元。整体来看，

区级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均有明显减少。

四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①节能环保支出 5702 万元，主要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②农林水支出 8762 万元，主要是林业改革发展及湖区生活补贴。③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612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二、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一)教育支出 8853 万元。主要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3 万元。主要是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91 万元，同比增长 12.1%。主要是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完善医疗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四)节能环保支出 5702 万元。主要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

(五)农林水支出 8762 万元，同比增长 35.6%。主要是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住房保障性支出 454 万元。

第二部分 2021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深化财政改革，大力支持经济发展，狠抓收支管理，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有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73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4597 万元。截至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428 万元，占预算的 42.8%；实际支出 21511 万元，占预算的 33.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01931 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 152166 万元。截至 6 月底，基金收入完成 18041 万元，占预算的 8.9%；实际支出 23849 万元，占预算的 15.7%。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1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9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532 万元。截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715 万元，占预算

的 57.4%，实际支出 1136 万元，占预算的 44.9%。

二、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一）狠抓收入征管。为确保全年任务完成，我区采取了狠抓收入、促增长的等措施。每旬末统计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上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加强综合治税，密切与国地税沟通，开展各项专项清理，努力堵漏增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管理，督促指导执收执罚部门，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均衡入库。

（二）切实保障民生需求。一是全方位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与民政资金，区级安排配套保障资金 1666 万元。其中包括高龄补贴、残疾人工作资金、城乡低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区级安排配套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197 万元，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统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包括经费可携带、均衡资源配置、深化综合改革等。

（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1782 万元；支持净水厂运营 272 万元，支持纵一路道路绿化工程 804 万元，土地流转 2414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668 万元，支持土地补偿 4795 万元。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3800

万元，涉及六个项目，分别为河北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艺术职业学院教育项目 11000 万元，滨湖新区污水厂扩容提标项目 3000 万元，衡水滨湖产业园区闫里古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刘马台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3500 万元，衡水滨湖新区北田村棚户区改造一期 3000 万元，赵杜村棚户区改造三期回迁楼建设项目 23300 万元。

三、当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年初人大通过的预算收支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强力抓好收入征管。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资金不足制约各项事业发展。将继续以“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为主线，抓住重点税源行业，加强收入和税基指标的动态管理，做好评估，全面掌握税源的主动权，努力实现以丰补歉，堵漏增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不跑不漏，提高收入质；政府性基金收入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预计年底形成短收。

（二）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一是以坚持节约与改善民生相结合，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原则，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支出顺序，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需求，不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严紧安排资金支出预算，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区级有关部门加

强项目实施督导，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建设、审核批复和资金拨付等环节的具体落实情况，尽快使相关资金早落地、早支出，预防形成沉淀。

（三）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全面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绩效报告、反馈整改等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着力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强化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后财政运行动态监控工作，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加强财政收入组织，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硬化部门预算约束，平衡好财政收支关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五）切实维护好财经纪律。认真开展各项财经纪律检查和绩效监督，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做好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确保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度，

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